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115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1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301 批第 41、42 標號業已標脫，第 41 標號共有人李吳李，第 42 標號共有人李順成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因旨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通知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告，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電話：(02)8771-2193)

附表：

標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41	桃園市中壢區雙嶺段 721 地號	19.03(1/2)	李順成	82,500	8,000
42	桃園市中壢區雙嶺段 721 地號	19.03(1/2)	李吳李	82,600	8,000

總經理

江鑒恭

業務專用章